

Disclosure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09-01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6,644,031 股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 年 6 月 2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7 日作为股

权登记日实施,自 2005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后首次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不存在非流通股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法定承诺,因该方案实施后 12 个月内不出售所持股份,并同意接受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尚处处罚措施。如有违反禁售或者限售承诺出售股份的情形,由其获得的利润归晋西车轴所有。

公司控股股东晋西机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机集团”)除上述承诺之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晋机集团所持股份 1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次承诺期满后晋机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占晋西车轴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晋机集团为控股股东承诺可以在挂牌出售所持股份的前 24 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120%时,即 6.67 元时,才挂牌交易出售晋西车轴股票。

晋机集团承诺如果在上述承诺期内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的限售期满 3 年内年内进行自购及回购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经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止,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了股权转让协议所作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股改实施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发生过转配股、转增股的其他情况:

200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 6,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履行了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102,910,000 股变更为 167,910,000 股。

本次股改实施后的流通股上市市公司总股本为基本计数。

四、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预计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数量 (股)	历史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日期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占总股本比 例(%)
晋西机车工 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46,935,031	2007年6月 29日	解禁上市	-5,145,500	41,844,031
	46,935,031	2008年6月 30日	解禁上市	-5,145,500	41,844,031
	46,935,031	2009年2月 10日	非公开发行	5,200,000	5,200,000
内蒙北方 重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	0	2009年2月 10日	非公开发行	6,500万股	11,700,000
其他非公开 发行股东	0	2009年2月 10日	非公开发行	48,100,000	48,100,000
合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的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6,644,031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2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晋西机车工业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41,844,031	24.92	36,644,031	5,200,000
	合计	41,844,031	24.92	36,644,031	5,20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差异说明: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披露的送股方案实施情况:

股票发行方案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山西晋西机车工业有限公司、中航兵工物资华北公司、河南国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美国快通国际有限公司合计所持 2,374,999 股限售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即 6.67 元时,才挂牌交易出售晋西车轴股票。

晋机集团承诺如果在上述承诺期内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的限售期满 3 年内年内进行自购及回购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经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止,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了股权转让协议所作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股改实施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发生过转配股、转增股的其他情况:

200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 6,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履行了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102,910,000 股变更为 167,910,000 股。

本次股改实施后的流通股上市市公司总股本为基本计数。

四、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预计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数量 (股)	历史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日期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占总股本比 例(%)
晋西机车工 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46,935,031	2007年6月 29日	解禁上市	-5,145,500	41,844,031
	46,935,031	2008年6月 30日	解禁上市	-5,145,500	41,844,031
	46,935,031	2009年2月 10日	非公开发行	5,200,000	5,200,000
内蒙北方 重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	0	2009年2月 10日	非公开发行	6,500万股	11,700,000
其他非公开 发行股东	0	2009年2月 10日	非公开发行	48,100,000	48,100,000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 年 6 月 24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春晖温泉度假村(北京市朝阳区高丽营镇小庄)

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员工

3、公司聘请的律师、公证人员

4、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出席的其他人员

6、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的议案》